

【发布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文号】建法[2009]297号

【发布日期】2009-12-30

【生效日期】2009-12-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住房 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工作的若干意 见

(建法[2009]29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部机关各单位：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效发挥了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工作还面临不少问题，有的领导对行政复议工作不重视，有的地方对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积极，行政复议办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能力建设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畅通行政复议渠道，积极受理行政复

议案件

要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热情接待申请人，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行政复议请求权。

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都必须依法受理。以下情况的复议申请都应当依法受理：经审查不能证明申请人已经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不能判断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无利害关系的；申请人不服请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法定职责的投诉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

对依法确实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事项，要耐心解答申请人的诉求和疑惑，告知其解决问题的途径。

（一）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依照《信访条例》的规定申请复查、复核；

（二）对举报、控告处理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举报、控告的相关规定表达诉求；

（三）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告知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具有相应职责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五）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经上

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以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加强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和联系。不同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要依法受理，并及时与相关的行政复议机关沟通协调。人民法院已受理同一申请人就同一事项提起的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不得再受理其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已受理不同申请人就同一事项提起的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中止行政复议，待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再恢复审理。

二、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努力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

在案件办理中，要始终把是否有效化解矛盾作为衡量行政复议办案质量的重要标准，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努力做到政治上维护大局、法律上无懈可击、维护群众权益合法合理。

落实《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和完善行政复议工作规程，规范案件受理、审查、决定等程序，完善案件集体讨论、征求专家意见、听证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的透明度，防止暗箱操作、偏听偏信，保证案件受理有据、审理有序、裁决合法。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被申请人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10日内应当提交答复意见。除依法延长审理期限外，行政复议机关要在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在案件办理中，对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正确而相对人不理解等情

况，应当主动宣传法律法规，耐心解释说明，力争使当事人理解接受。

严格依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尽可能方便当事人，提高办案效率，提供优质服务。要建立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水平，为保证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提供技术支持。

三、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增强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要根据行政复议的客观规律，以提高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为目标，不断完善和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要灵活运用书面审理、实地调查、公开听证等多样化审理方式。区别行政争议案件的繁简程度，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书面审理为主；对事实不清、争议较大的案件，要认真核实情况，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充分听取专家和有关各方意见；对案情复杂、社会关注的重要案件，还要采取当面审理、公开听证等方式。

对符合《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有可能达成和解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可以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案件受理后达成和解的，由行政复议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和解协议，终止行政复议。

对符合《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有调解可能的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要坚持自愿、

合法的原则，及时提出调解方案，认真做好解释和说服工作，引导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并依法制作调解书结案。要加大对城市房屋拆迁、城乡规划等类型行政复议案件的调解力度，积极与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协商，尽可能通过调解化解矛盾，解决争议。

要通过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及时提出改进工作、规范执法、纠正错误、加强管理的意见建议，有关行政机关要将落实情况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或有突发事件苗头的，应当督促被申请人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四、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为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要积极创造条件，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构，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切实保障行政复